

北京丰台医院2026年急救绿道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供方): 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现就项目名称: 北京丰台医院2026年急救绿道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服务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产品内容和合同价格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内容、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一;甲方仅可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使用配套软件系统,质保期满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技术服务费方可继续使用(每年按照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收取),逾期未付费乙方可终止系统使用权限;产品及配套系统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有限使用许可。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开发、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服务与备用物件、培训甲方人员等各项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产品交付、安装和验收

1. 免费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单签订之日起算, 为期2年。
2. 乙方确保合同签订后80天内将所购产品安装调试好无损交付该项目最终使用用户, 并承担运输、保险等费用。
3. 产品交付该项目最终使用用户后,乙方应根据用户的要求, 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对最终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设备可正常使用、操作人熟练掌握。
4.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同时满足: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5. 乙方交付产品的包装

(1) 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验收不通过的, 乙方应当在3日内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换货或退货, 交付工期不延长。

(2) 质保期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为362,000.00 元 (小写) 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大写) ;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 320,353.98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 ; 税额为人民币 【 41,646.02 】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 , 税率: 【13%】。

1. 结算依据: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兹息计算。

2. 结算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289,600.00元 (小写) 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大写) ; 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72,400.00元 (小写) 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大写) ;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北京丰台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6400852974D

地 址、电 话: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010-638111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11050165360009000066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 号: 110918152510601

第四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为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生产厂家、质量、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2. 质保期: 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后2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履行质保义务, 乙方应予配合, 质保期内因质量安装调试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更换零配件)由乙方承担。项目执行期间, 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卒中中心认证; 质保期结束后的每年维护费按照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收取。

3.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未按时到场维修造成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含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费用。

2. 如因产品质量或属假冒伪劣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赔偿该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乙方产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附带软件、培训人员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主管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行政处罚、无法通过检查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及服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乙方除按前述规定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差价)的,乙方予以补足,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成本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加收逾期付款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未付金额的5‰累计,滞纳金累计不超过未付金额的5%。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延续法律效力。

3. 乙方送达地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6层6019, 联系人: 廖宇; 联系电话: 15010387299; 邮箱: bicy@anmed.com.cn。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系本合同中涉及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发生纠纷而导致诉讼(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通知,甲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依据本条规定向乙方送达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 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世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预警大屏	¥ 15,000.00	1	¥ 15,000.00	无
2	通讯基站	¥ 4,000.00	7	¥ 28,000.00	无
3	手环	¥ 150.00	10	¥ 1,500.00	无
4	急救绿道系统V1.0	¥ 50,000.00	1	¥ 50,000.00	急诊预警系统
5	一种急救检查信息的时间点采集系统V1.0	¥ 100,000.00	1	¥ 100,000.00	时间采集系统
6	一种医疗数据集成与数据上报系统V1.0	¥ 167,500.00	1	¥ 167,500.00	数据集成与上报
总价 (元) 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362,000.00	